

公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.08.31. 金管保綜字第110049325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31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會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、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職掌法令關於保險業務部分，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。

二、本會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金管保綜字第10804953925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.11.12. 金管保綜字第11004943541號公告發布，自110年11月12日停止適用〕